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 台東場-再利用

課程簡章

一、緣起：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修正全文並發布施行後，賦予古蹟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更加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能有效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特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之課程，以協助解決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知識缺乏之窘境。

本次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針對一般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基礎認識所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包括之主要辦理項目，採簡化、整併方式授課，給予一般性普及化又符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核心工作之推動。
2. 本次課程主要以文化資產進行再利用議題為主。文化資產之活化長久以來已成為社會各界關心之議題。文化資產之再利用除了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活化外，更有許多文化資產積極透過委外經營，引進多樣化之再利用機能，創造更多喜愛文化資產的單位進駐，這部分在近年來許多眷村或者公家機關館舍均有不錯之執行成果。然而這些進駐單位或者新的再利用規劃，往往會須要面對原有建物空間屬性、設施設備不足或需新增、文化資產防災之要求、兼顧文化資產價值保存以及新機能之運作等課題，特別是委託與被委託之責任分工，以及再利用過程之管理維護與危害因子防範。有鑒於此，本次課程邀請長期輔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專業分區專家，針對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委外經營常見之管理維護問題、可能危害因子，進行授課與經驗分享。
3. 講習課程包括「古蹟危害因子、防盜、防災保險預防與緊急應變」、「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概論」、「認識古蹟法規」三大類別。課程內容包含3.5小時之講習授課與1.5小時之文化資產實地參訪，使之能容易理解管理維護之執行，讓更多的第一線人員獲得基礎概念。

4. 自111年度起預計於全國辦理十場次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目前台南、屏東、台中、雲林、澎湖、金門、台北、新竹、花蓮場次均已辦理完成。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課程」3.5小時受訓時數證明。

二、課程內容：

- (1) 日期：112年3月3日 星期五(課程表詳附件 1)
- (2) 上課地點：台東糖廠文創園區-卡塔文化工作室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191 號)(詳附圖 1)
- (3) 參訪地點：歷史建築-台灣糖業公司台東糖廠
- (4) 教育訓練對象：
 1. 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2.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承辦人員。
 3.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

*前 2 項應於報名資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識別證…等)
- (5)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6)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7)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逾報名期限報名者，將視當天場地狀況開放旁聽，惟不予以分發紙本講義、餐點、受訓證明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8) 報名方式(二擇一)：
 - I. 線上報名：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o3aQYbdLWyJq8gDq7>
 - II. 紙本報名：填寫附件 2 報名表並 e-mail 至 histedu293@gmail.com
郵件標題註明「報名台東場」與姓名。
- (9) 注意事項：
 - I. 本場次因受場地限制，錄取名額上限為 80 名，錄取名單以公告為準。若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將以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承辦人員為優先錄取。
 - II. 錄取名單將於開班前 1 週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與教育訓練粉絲專頁，並 e-mail 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
 - III. 為鼓勵相關單位及民眾接受講習，視當天場地狀況開放旁聽(請先告知承辦人員)，惟不予以分發紙本講義、餐點、受訓證明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IV. 學員手冊電子檔下載連結：<https://reurl.cc/q5AdQN>，講師講義因涉及著作權，當天發放紙本，不另外提供電子檔。
 - V. 若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林小姐。
電話：0905-267342 Facebook 粉絲專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 台東場-再利用
課程表

112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08:50~09:10	報到		
09:10~09:20	課程說明		
09:20~10:10 -休息 10 分- 10:20~11:00	1.5	再利用規畫可能面臨的 危害因子風險及預防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陳嘉基 副教授
11:10~12:10	1	委外單位與受委託單位 在管理維護上的分工	台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黃駿仁 主持人
12:10~13:10	1	午餐休息時間	
13:10~14:40	1.5	文化資產參訪解說與意見交流： 歷史建築-台灣糖業公司台東糖廠	
14:50~15:50	1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相關法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吳昆泰 科長
16:00~16:30	0.5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註：

- 1.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為維護學員的健康，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噴酒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各堂課程採實名制登錄姓名及電話，以配合政府防疫追蹤。課程當日若有發燒(體溫高於37.5度)請勿進入會場，如因肺炎防疫不克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業務承辦人，將另行安排處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 台東場-再利用
報名表

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善盡您個人資料之管理(包含儲存、查詢、刪除)責任。本公司對其管理與處理方式告知如下：

1. 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係基於本計畫業務運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若您不同意本聲明之內容，將無法取得相關資訊與服務。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如有以上需求，可電洽：0905-267342 林小姐，

或以 E-mail：histedu293@gmail.com 方式聯繫。

-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為本公司存續期間。
-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
台東場-再利用 報名資料

姓 名	(必填)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必填)
電 子 信 箱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必填)		
通 訊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必 填)	擇一勾選	☐ 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擇一勾選	☐ 迄今未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 已參加過，但3年內未再參加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 曾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惟未全程參與者。	
	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E-mail至histedu293@gmail.com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如為古蹟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請填寫負責之古蹟相關資料)	☐ 古蹟名稱_____ ☐ 歷史建築名稱_____ ☐ 其他類型之文化資產名稱_____		
用 餐	午餐餐盒： ☐ 葷食 ☐ 素食 ☐ 不需要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3.5小時)	☐ 需要 ☐ 不需要		
備 註			
1. 申請計畫之獎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補助之。完成本次訓練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得為優先對象。 2. 為鼓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參與訓練，受訓人員進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報名表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係為辦理受訓時數證明所需，請務必填寫。			

(附圖 1) 台東糖廠文創園區-卡塔文化工作室 建議路線：

自行前往	1、火車：搭乘台鐵東部幹線或南迴線列車於台東車站下車，搭台灣好行台東景點接駁巴士即可到達。 2、自行開車： (1) 花東縱谷線南下，循台9線往台東市區方向經更生路至卑南加油站、右轉連航路、日光大橋、娜路彎大酒店、左轉中興路二段到達台東糖廠。 (2) 花東海岸線南下，循台11線往台東市區方向，下台東中華大橋、右轉馬亨亨大道、左轉中興路一段經馬蘭橋到達台東糖廠。 (3) 南迴線：西南部開車，行駛台1線至楓港接台9線南迴公路北上，往台東方向行駛，經台東市中華路四段進入市區、左轉新生路、至中興路一段左轉馬蘭橋到達台東糖廠。
公車資訊	從台東車站搭乘「台灣好行-縱谷鹿野線」「普悠瑪客運-市區循環線」於台東糖廠文創園區下車。(約15分鐘)
停車資訊	台東糖廠文創園區內停車場。

